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2,025	11,635	96.76	13,955
暴力犯罪	19	19	100.00	25
竊盜犯罪	1,721	1,696	98.55	1,507
詐欺犯罪	1,632	1,439	88.17	2,029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詐欺犯罪」包含解除分期付款(ATM)、假網路拍賣、猜 猜我是誰、投資詐欺、一般購物詐欺等 38 項詐欺案類。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6 件、181 人(含目標)。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63 件、49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4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60 枝，合計 64 枝、各類彈藥 841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492 件、526 人，重量 2.91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259 件、1,442 人，重量 31.94 公斤。
	第三、四級	查獲 114 件、145 人，重量 727.18 公斤。
查緝網路賭博	查緝網路賭博 101 件、225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5 件、758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224 人。	
取締色情	取締色情案件 24 件、94 人，色情廣告 43 件。	
賭博電玩	查獲無照賭博電玩 1 件、1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112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341 件、369 人。	

3. 綜合分析

(1) 本期(110年7-12月)全般刑案(12,025件)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1,721件)占14.31%最多，詐欺案件(1,632件)占13.57%，暴力案件(19件)占0.16%。

①暴力案件中(19件)以故意殺人案件(8件)占42.11%最多。

②竊盜案件中(1,721件)以普通竊盜(1,445件)占83.96%最多。

③詐欺案件中(1,632件)以投資詐欺案件(357件)占21.88%最多。

(2) 本期(110年7-12月)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7件)，較109年同期(11件)減少4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3) 本期(110年7-12月)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24件，較109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36件減少12件；機車竊盜發生252件，較109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199件增加53件。

(4) 本期(110年7-12月)詐欺案件發生數1,632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108件、查獲案犯865人，攔阻385件，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億6,863萬8,462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與金融機構聯防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

眾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巡守盤查勤務參考，為擴大情資來源，針對轄內計程車駕駛人、超商店員、物流業者、ATM 周邊商家加強情資布建，協助通報可疑車手，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進而向上溯源查緝集團其他角色共犯，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5) 綜合觀之

本期(110 年 7-12 月)治安狀況分析(與 109 年同期相比)：

- ①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617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9 年同期減少 0.45%。
- ②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9 件，且均全數偵破，破獲率 100%。
- ③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57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1%。
- ④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268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1.68%。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

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 ⑤新冠疫情期間，本市治安平穩，本局除全力投入防疫工作，舉凡疫調、取締違規營業場所、未戴口罩、群聚及市場人流管制、疫苗接種站秩序維護等，均群策群力全體動員投入；在防疫同時，本局對治安工作亦不曾懈怠，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全力防制毒品犯罪

- （1）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計畫，以三減(即減少供給、減少需求、減少毒品傷害)為目標，積極斷絕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採「偵防並重」措施如下：

- ①預防：與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活動、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因

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運用網路管道（如本局臉書網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增加宣導廣度，以協助全民識毒、遠離毒品。

②偵查：積極與社區聯繫建立「反毒通報網」，並配合高檢署及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中小盤藥頭，並積極溯源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致力瓦解本市供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

(2) 本府警察局成立本市毒品犯罪查緝中心，使情資彙整分析專業化：警察局於110年5月10日成立「毒品犯罪查緝中心」下設情資整合分析組及綜合規劃組，積極整合毒品相關勤業務，針對本市毒品犯罪，系統性整合、專業化分析情資，積極溯源追查毒品上游。

(3) 本期(110年7-12月)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492件、526人，重量2.91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1,259件、1,442人，重量31.94公斤。

③第三、四級毒品：查獲114件、145人，重量727.18公斤。

2. 全面查緝非法槍械

(1) 強力肅槍追溯來源

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並溯源通路及改造工廠，減少黑槍來源

(2) 專案掃蕩持槍分子

掌握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全力掃蕩非法槍械，打擊不法持槍分子。

(3) 迅速偵破槍擊案件

轄內發生槍擊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務求迅速破案。並積極追查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續行擴大偵辦。

(4) 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查緝網路販賣販售槍械之監控與查緝，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可能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5) 本期(110年7-12月)查緝非法槍械成效如下：

① 共計查獲 63 件、49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4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60 枝，合計 64 枝、各類彈藥 841 顆。

② 同步肅槍專案行動成效：

A. 9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同步掃蕩專案」：查獲非制式手槍 6 枝、模擬槍 2 枝、改造槍械場所 2 處。

B.11月1日至11月10日「同步肅槍專案」：查獲制式手槍1枝、非制式手槍3枝、模擬槍6枝。

3. 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

(1) 本期（110年7-12月）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執行狀況：

①本期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26名及成員181人，與109年同期執行到案治平目標22名及成員126人相較，增加治平目標4名及成員55人。

②已核列治平目標案號未執行，計1名。

(2) 冊列幫派聚集處所，落實情資蒐報：

由各警察分局針對轄內各幫派聚集場所清查提報刑警大隊列管，並由刑警大隊專案督導，滾動式檢討增、刪列管場所（目前列管98個場所），由轄區警察分局偵查隊結合刑警大隊不定時前往監控、蒐報，掌控幫派活動概況，伺機執行搜索查緝。

(3) 針對特定行業整合分析組織脈絡：

針對轄內酒店經紀公司、經紀人、旗下小姐等全面清查建檔（經紀公司61間、經紀人215人、小姐992人），分析掌握幫派賴以為生行業，並針對經常滋事破壞社會治安之幫派成員，

全力蒐報查緝並以第三方警政截斷其金流。

(4) 專責蒐報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

街頭暴力案件結合治平專案相關規定，建立協作平台資料庫，開發本局獨立情資整合平台，提升聚眾鬥毆案件偵辦能量，朝治平專案及組織犯罪發展；110年7至12月份聚眾鬥毆案件朝治平方向偵辦共10件。本市將持續增加街頭暴力犯罪人口資料庫數據，掌握暴力集團重複涉案情形，透過協作平台資料庫整合組織犯罪犯罪事證，擇定其中重複帶頭滋事分子加強蒐報其組織架構，朝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偵辦，有效遏阻幫派分子滋事。

4.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110年7-12月)計提供1,360位民眾諮詢服務。

(2) 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

在疫情警戒期間，針對各分局轄區特性及易發生竊盜案件發

生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相關警語(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

(3) 針對竊盜治安熱時、熱點作勤務規劃

針對失竊熱時、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並結合社區巡守隊，抑制竊賊犯罪念頭，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數及提高破獲率。

(4)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列管並落實查訪暨取締，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5) 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防制。

(6) 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5.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 持續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由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本府警察局接收後立即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器，拼湊歹徒行進路線，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以積極作為遏阻詐騙集團。

(2) 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另為有效擴大查緝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針對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 2 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三)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及阻詐有功市民

本期(110年7-12月)計有2件2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含攔阻詐欺)。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194名輔警，協助警方於深夜時段(凌晨0至6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110年7-12月)「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尋獲機車11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四) 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本府警察局110年第1季列管

2,045人、到驗1,737人、到驗率達86.38%。(85%以上為特優)；

第2季列管2,095人、到驗1,580人、到驗率達75.42%。(因疫情

關係75%以上為特優)；第3季列管2,170人、到驗1,813人、到

驗率達84.42%。(因疫情關係75%以上為特優)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110年7-12月)計有

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1人獲准、搶奪案羈押3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6,093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

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五)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110年7-12月)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589人(男485人,女104人),占全般案犯4.2%。少年觸法案件以詐欺案131人最多,妨害秩序案85人次之、傷害案59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 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非在學少年每2週訪視1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1次),是類少年經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437人(暴力性5人、群聚性374人、成癮性58人)。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
本期(110年7-12月)共規劃臨檢勤務204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132人。

4. 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110年7-12月)本府警察局辦理校園宣導計618場、66,851人次參加。本次因疫情影響,大型活動及宣導場次較往年減少,

改以拍攝影片或經營臉書等網路宣導為主。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110年7-12月)共尋獲180人次，尋獲率達137.40%。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配合學校教官，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4)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列冊管制各分局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5) 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4 期，110 年度持續辦理，本期(110 年 7-12 月)參加人員計 153 人；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預防少年犯罪。

(六)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110 年 7-12 月)共宣導 230 場次，參加人數 49,765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學，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110 年 7-12 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 30,131 人次、民力(義警)計 4,255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110 年 7-12 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74 件，破獲 161 件，破獲率為 92.53%。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110 年 7-12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7,857 件，聲請保護令 1,098 件，執行保護令 1,499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110年7-12月)計通報脆弱家庭196件。

(七)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10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0年輔導新興區成功里等30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8萬元，合計240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本期(110年7-12月)共辦理113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5,059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110年7-12月)協助偵破各類案件計5件5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八)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本期(110年7-12月)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359支。
2. 110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3,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1,000萬元，合計4,995萬5,000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670支，預計111年5月底前完工。
3. 截至110年12月底止，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已爭取中央補助設置監視器經費合計421萬7,291元，預定建置45支攝影機，並運用於維修既有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各案分述如下：
 - (1) 林園分局：中油公司回饋金100萬元，於林園區增設10支攝影機，本案於110年6月21日決標，已於110年9月20日完工。
 - (2) 楠梓分局：中油公司睦鄰經費98萬7,350元，用於維修既有

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以該分局 110 年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執行。

(3) 湖內分局：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經費 222 萬 9,941 元，於茄苳區海岸公園沿線增設 35 支攝影機，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驗收。

4. 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至 110 年 12 月計有 2,619 支。

5. 本期(110 年 7-12 月)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 1,628 件，占查獲全般刑案數 14.3%。

6.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10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6,976 萬 9,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率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本期(110 年 7-12 月)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3,928 支。

(2) 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本期(110 年 7-12 月)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6,527 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 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110年7-12月)共計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19,449件，與109年同期(109年7-12月)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20,434件相較，發生減少985件。

1. 本期(110年7-12月)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91件、死亡92人，與109年同期(109年7-12月)發生83件、死亡85人相比，發生增加8件、死亡增加7人。
2. 本期(110年7-12月)A2類交通事故19,358件、受傷27,013人與109年同期(109年7-12月)發生20,351件、受傷28,776人相較，發生減少993件、受傷減少1,763人。
3. 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 「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 闖紅燈(含紅燈右轉) 160,007件。
2. 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 29,041件。
3. 超速 208,825件。
4. 違規停車 213,466件。

5. 逆向行駛 2,351 件。
6. 蛇行、惡意逼車 307 件。
7.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4,962 件。

(三)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 本府警察局本期(110年7-12月)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42 處，動用警民力 322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4 處，動用警民力 124 人次。
2. 本期(110年7-12月)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1) 中秋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58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22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
 - (2) 國慶日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60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21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
 - (3) 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65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41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

(四) 科技執法

1. 本府警察局為了降低易肇事路口(段)交通事故發生，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透過車牌辨識及 AI 系統自動截圖舉發違規，可 24 小時監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除監測闖紅燈、紅燈左右轉、越線等功能外，對於跨越雙白線車輛、未依標誌標線(違規占

用左/右轉專用道)行駛車輛，均能有效監測並舉發，違規行為幾無漏網之魚，有助於節省警力，降低車禍發生數。

2. 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0 月 12 月止，分別在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口、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中平路口、新生/金福路口及大寮區市道 188/鳳林二路口等 6 處設置「路口科技執法」。

3. 本期(110 年 7-12 月)路口科技執法取締件數達 19,544 件，各路口科技執法執行成效如下：

(1) 大中二路/華夏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 13 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 14 件比較減少 1 件。

(2) 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 15 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 9 件比較增加 6 件。

(3) 過埤路/鳳頂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 22 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 17 件比較增加 5 件。

(4) 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平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 36 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 58 件比較減少 22 件。

(5) 新生/金福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 7 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 8 件比較減少 1 件。

(6) 188 市道/鳳林二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 39 件，跟去(109)年

同期發生 40 件比較減少 1 件。

(五) 精準執法

1. 本府警察局自 109 年 8 月起研議「精準執法」，在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
2. 本府警察局要求所屬 17 個分局應確實於轄內「易肇事路段」針對易肇事之違規態樣（如酒駕、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蛇行惡意逼車、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精準執法，另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輕微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3. 本期(110 年 7-12 月)重大違規取締 185,030 件，相較去(109)年同期 164,794 件增加 20,236 件(增加 12.3%)。
4. 因針對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且提高易肇事路段之見警率，民眾守法觀念變強，致取締重大違規件數及交通事故均有減少趨勢，警察局將持續落實精準執法。

(六) 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映、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

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3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高雄環狀輕軌自 C18(鼓山站)至 C19(馬卡道站)及 C20(台鐵美術館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110年7-12月)共計受理各類案件148件，為民服務60件(其中急救傷患7人)。

(七) 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

全與順暢，本期(110年7-12月)計取締30,518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本期(110年7至12月)通報2,933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2,918件，核發金額計1,187萬0,400元。

(二) 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2,465人，110年5月17日至110年11月5日因疫情暫停服務，本期(110年7-12月)走入社區訪視宣導60次，協助關懷被害人106次，救濟急難28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2,324件。

(三) 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39名成員(男23名、女16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10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

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7月至9月疫情暫停騎警勤務，本期(110年7-12月)月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10次，提供民眾合照690件，提供諮詢導引310件，防溺宣導347件，其他為民服務308件。

(四) 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110年7-12月)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392,419件、成案件數294,787件、網路報案427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1,077件、移送法辦1,164人。

2. 查尋失蹤人口

本期(110年7-12月)計尋獲失蹤人口1,342人，協助行方不明人平安返家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110年7-12月)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701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815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8小時、進修學雜

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 本期(110年7-12月)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0人、碩士班4人、學士班12人、專科0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16人，補助金額計8萬元，最高補助每人次5,000元。

(三) 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本期(110年7-12月)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15場次，計有671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1班期，35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2班期，70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2班期，70人參加。
4	員警身心健康巡迴宣導	辦理巡迴宣導小港、前鎮、湖內、左營、楠梓、仁武、岡山、旗山、六龜、林園等單位共計10場次，計496人參加。
5	心理輔導作為	本期(110年7-12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48人

		參加。
--	--	-----

- (四)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 22.51%。